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9日